

会昌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述

会昌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是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为中共会昌县委、会昌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会昌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内设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社会综合治理办公室 4 个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定和决策在县城城市社区的实施；研究提出县城城市社区建设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推进社区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团结党员干部和群众，加强城市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承担城市社区基层组织、意识形态、纪律检查、宣传统战、党员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承担城市社区工青妇等群团工作任务；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指导社区居委会依法自治；组织开展社区精神文明创建及文体娱乐活动开展平安建设，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做好人民调解、治安防范等工作，保护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维护辖区社会稳定；加强社区服务建设，组织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兴办社会福利事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灾救灾工作等等。

根据《中共会昌县委办公室 会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会昌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会办发[2019]43 号）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0 名；《中共会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会昌县城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机构编制〉的通知》（会编办字[2021]42 号），核定县城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县城市社区管委会

设下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23 名。会昌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核定编制总数 43 名,实际在职人数 48 人,其中在编人数 32 人,抽调 16 人(不在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资产总额 870.0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3.09 万元,非流动资产 806.99 万元,负债总额 162.26 万元,净资产 707.82 万元。2022 年初安排预算资金 1,634.86 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为 2,061.48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实际支出 1,081.50 万元,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 52.46%。

二、评价结论

评价机构经过实地调研,对部门绩效目标、内部管理、工作计划等进行了梳理,依据经专家审核通过的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会昌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通过评价,最终得分为 82.18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绩效分析

会昌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关联,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未能体现与部门履职相对应的产出内容及目标值;部门建立了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除资产管理制度存在制度不够完善且执行不到位情况及个别采购、报销事项未按制度执行外,其他各项支出手续较为规范,资金使用合规,人员管理较到位。2022 年度按计划完成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由党建引领打造红色物业,建立以党员为骨干的“红色业委会”41 个;“五治”融合创建平安社区。推动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成立法治宣传、德育教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平安巡防四支社区队伍和

小区小分队，4700 余人组成四支志愿者队伍筑牢社区平安防线；二是加强组织建设，夯实基层组织体系。一是建立“三级四层”的社区治理新模式。即社区党工委—党支部（党小组），社区管委会—社区居委会—居民小组—楼院；二是网格化管理。将原有 10 个社区党支部升格为党总支，下设 111 个党支部（含 80 个网格小区党支部），80 个网格党支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推动 108 个结对共建单位 1900 余名党员干部，500 余名志愿者到社区一线参与防控，筑牢疫情防控铜墙铁壁，在战“疫”一线发挥了网格党支部的显著作用，较好地履行了部门职责。

四、存在问题

（一）预决算编审的完整性、准确性及绩效管理不到位

检查部门的年度预决算编制情况，一是预、决算未填报年初结转及年末结转结余数、其他收入如企业帮扶资金收入未缴财政专户等；二是预决算支出报告数、账面支出数及下达指标使用数三者间均不相符，存在编列科目、业务费细化和分类不准确的情形；三是部门预算绩效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未能完整体现部门履职的重点工作内容及目标情况。

（二）部门资产管理不到位

检查部门的资产管理制度及资产管理情况，一是虽有资产管理制度，但管理制度未尽完善，购置固定资产无审批范围、权限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的验收入库、保管、修理报废未有具体规定及相关流程；二是固定资产入账价值金额不准确；三是资产实物管理不到位，资产实物台账未列明资产购入时间、存放地点及使用人等信息，且将租赁的固定资产以及本单位的固定资产合并混淆，导致账实不相符。

（三）会计核算及支出存在不规范情形

一是会计核算存在不规范情形，在建工程竣工验收长期挂账未结转固定资产，未付工程款未记账，违反会计核算及时准确性原则；二是报销支出存在不规范情形，存在差旅费报销未按制度执行，超标乘坐交通工具，报销金额与发票金额不一致情况；违规报销公务接待住宿费，费用超标准等情况。

五、经验和建议

（一）经验

1、优势互补开展结对共建，持续推动“双报到双服务”。

一是推动 31 名县领导挂点、106 个县直单位结对共建 10 个社区制度，定期开展“六个一”活动（每年至少参加 1 次社区党组织生活、与社区干部进行 1 次座谈、开展 1 次社区调研、认领 1 个“微心愿”、当 1 天志愿者、参加 1 支平安社区创建队伍），帮助解决社区难题；二是县级领导带头，8400 余名在职干部到社区报到，3000 余名党员干部，5000 余名非党员干部。每人至少认领 1 个服务岗位，并将其编入居住地网格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加入网格微信群。融洽了干群关系，推动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引导了社区居民主动参与、主动作为、主动解决，营造了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2、做实精细化服务，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一是“吹哨报到”解决居民诉求，“吹哨办”分类整理排查出的问题及群众反映问题，及时反馈回各部门，部门针对问题出台解决措施，解决居民诉求 380 余个，切实为居民群众解决操心事、烦心事，解决社区治理的最后一公里难题。二是成立“金海调解工作室”，聘请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热心群众工作、熟练掌握调解技巧的市、县两级人民调解专家 7 人常驻调解室，开展法律法规

知识宣传，构建和谐邻里关系，提升市民法治素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社区、把稳定落实在社区、把和谐构筑在社区内，调解居民矛盾纠纷 10 余起。

（二）建议与改进举措

1、加强预算管理，合理地分配财政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一方面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的收入类别编制预算收入，对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及其他收入均需并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同时加强预决算报表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会计核算时实际支出的专项业务细化及分类核算应与支出预算项目的细化及分类一致，杜绝支出项目的科目编列在各预算项目间进行随意切换，造成挤占其他预算支出指标，导致账簿记载、指标使用及决算报告三者的不一致；二是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的管理和审核，严肃“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财政绩效管理部门需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建立随预算指标下达的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目标。各预算部门需强化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及目标的论证工作，而非仅由财务人员单独编制部门的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2、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工作

部门需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相关奖惩措施，压实部门领导对部门资产管理的主要责任，部门内应设置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及专职管理人员，明确相关管理职责，建立完整的资产管理实物台账，财务部门作为资产的价值管理部门应做到资产价值入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年度内财务部门应配合资产管理部门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盘点，核对资产的账实相符性。同时，加强外部审计、检查等监管作用，不定期对国有资产进行检查及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3、加强会计核算和支出管理的规范性

一是部门需加强费用支出的报销审核力度，严格资金往来审批和控制，杜绝报销超标或发票金额不一致的费用，严禁不属于管理制度范围内的各项开支；二是加强部门财务人员的稳定性，强化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及学习，提高员工对财务管理的认识和操作技能，同时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作，确保各类往业款项的及时确认和定期对账工作，严格按《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以保证会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